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57/ASRM/L.1
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亚洲区域会议
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曼谷
议程项目8

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
报告草稿

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曼谷

报告员: L.M. Singhvi 先生

BKK.93-042

GE.93-12661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一、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最后宣言.....	
二、区域会议工作安排.....	
A. 区域会议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D.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三、发言.....	
四、审议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 包括国际和 区域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五、审议对本区域特别重要的与世界会议目标有关 的问题, 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进行的新闻宣 传活动: 区域观点.....	
六、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七、通过区域会议报告.....	

附 件

- 一、议程
- 二、为区域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一、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最后宣言

二、区域会议工作安排

A. 区域会议开幕

1. 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的授权，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于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曼谷举行，其间举行了七次会议。

2.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于1993年3月29日宣布区域会议开幕。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泰国外交部长巴颂·顺西里先生阁下发表了讲话。

4. 泰国总理川·立派先生阁下致了开幕词。

5.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发表了讲话。

6. 来自下列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解放运动、国家人权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家

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观察员

由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

国、罗马教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国际迁移组织。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国家人权机构

斯里兰卡议会行政专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及有关机构

反对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贩卖儿童特别报告员。

其他组织和机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权和法律援助事务律师协会。

非政府组织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基督教儿童基金法人、反对贩卖妇女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人权网、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国际新闻记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联谊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学生联合会、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牛津救济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展望国际。

列入名册

民族意识运动、亚洲发展文化论坛、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少数人权利团体。

其他非政府组织

AGHS 法律援助小组, Al-Haq , 全日本部落解放运动, 土著人民权利拥挤者联盟, 亚洲土著人民盟约, 亚太妇女问题论坛, 法律与发展, 亚太工人团结链, 促进人民进步亚洲中心, 和平团结与人权亚洲委员会, 亚太人民和平与发展论坛, 亚洲学生联合会,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亚洲网--儿童权利亚洲网, 要求调查警察窃听电话协会, 民主权利协会, 提高妇女地位协会, 国会议员与联合国人权活动合作协会, 政

治犯亲属协会, 孟加拉国人权委员会, 孟加拉国 Munobadhikar Samannay Parishad, 佛教徒促进人权委员会, 部落解放研究所, 社会法律研究和文件服务中心, 人权研究中心, 部落意识中心, 妇女研究与发展中心, 关心童工中心, 中国人权研究会, 斯里兰卡民权运动, 和平与发展联盟, 恢复塞浦路斯全境人权委员会, 土著人民权利大山资源中心、达利特解放教育信托基金、DCI-CORE 团体(斯里兰卡)、正义和平大一统运动、朝鲜压迫劳工实况调查团、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庭协会、保障人权论坛、妇女基金会、妇女之友会、GABRIELA、Gonoshahajjo Sangstha,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孟加拉国人性和伦理协会、印度支那难民信息中心、INFORM--信息监测、人权研究所、环境和发展国际、国际人权研究所、国际保护塞浦路斯人权协会、国际人权联盟、日本公民自由联盟、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耶稣会难民服务处, KAMP(菲律宾土著人民联合会)、卡纳塔卡福利会、参加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韩国非政府组织网、韩国律师协会、韩国被日本征召慰安妇理事会、韩国权利团体、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土地和水事机构法律研究服务处、法律和社会信托基金、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人权委员会、人权和发展律师协会、Malik Ghulam Jilani 人权基会(Jilani基金会)、医疗行动团体、棉兰巷岛人力发展同伴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信息中心、日本人民援助和救济协会、菲律宾人权提倡者联盟、权利和人道、朝鲜民主统一拯救阵线、朝鲜停止酷刑、Suara Rakyat 马来西亚、菲律宾被拘留者工作队、泰国(MPCDE)/山胞文化与发展项目、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第三世界网、公民自由联盟、穆斯林法律下生活的妇女、妇女提高地位和授权教育。

7. 提交亚洲区域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1993年3月29日, 区域会议第1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Pracha Guna-Kasem 先生(泰国)

副主席: Ahmad Al-Haddad先生(巴林)
Lyonpo Dawa Tsering先生(不丹)
金永健先生(中国)
Mohammad Javad Zarif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Yutaka Yoshizawa先生(日本)
Khalid Mahmood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报告员: L.M. Singhvi 先生(印度)

C.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9. 区域会议在1993年3月29日第2次会议上收到亚洲区域会议的临时议程(A/CONF.157/ASRM/1*)。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对议程作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 (a) 在临时议程项目4末尾,添加“包括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在议程项目6第1句之后加上“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进行的新闻宣传活动”;
- (c) 以新议程项目代替原议程项目7“审议区域和国家两级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新闻活动”。

11. 未经投票通过了经修改后的临时议程。议程全文见附件一。

12.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会议铭记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就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区域会议问题通过的决定PC.3/2,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见A/CONF.157/PC/54,附件二)。

D.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13. 1993年3月29日,区域会议第2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工作方

案。

14.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建立起草委员会；会议任命 Mohammad Javad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自1993年3月30日至4月1日召开了5次会议。

15. 区域会议主席在1993年3月31日第6次会议上宣布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N. Karoua 先生(基里巴斯)，Doo Byong Shin 先生(大韩民国)，B.A.B. Goonetillike (斯里兰卡)，Khalil Abou Had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Ngoc Bao Lam 先生(越南)。

16. 1993年4月1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选出 N. Karoua 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区域会议的34个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三、发 言

17.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议程项目第5和第6发言¹：巴林(第4次)，孟加拉国(第6次)，中国(第3次)，塞浦路斯(第5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次)，斐济(第3次)，印度(第3次)，印度尼西亚(第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次)，日本(第3次)，科威特(第6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6次)，马来西亚(第3次)，蒙古(第6次)，缅甸(第5次)，尼泊尔(第4次)，巴基斯坦(第5次)，菲律宾(第2次)，大韩民国(第4次)，新加坡(第4次)，斯里兰卡(第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次)，泰国(第3、第4、和第5次)，越南(第3次)。

18. 巴勒斯坦代表也发了言(第2次)。

19. 下列观察员也发了言：澳大利亚(第5次)，奥地利(第6次)，加拿大(第3次)，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第4次)，罗马教廷(第5次)，新西兰(第6次)，挪威(第6次)，突尼斯(第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次)。

¹ 国家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是在哪一次会议上作出的。

20.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2次)。

2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次)。

22.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5次)，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5次)。

23. 下列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反对酷刑委员会(第6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6次)。

24. 贩卖儿童问题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也发了言(第6次)。

25.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AGHS 法律援助小组(第5次)、AL-Haq(第6次)、Aliran Kesedaran Negara--全国意识运动(第6次)、大赦国际(第2次)、亚洲网--儿童权利亚洲网(第4次)、和平团结与人权亚洲委员会(第6次)、促进发展亚洲文化论坛(第4次)、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第4次)、亚太工人团结链(第2次)、亚太人民和平与发展论坛(第6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4次)、国会议员同联合国人权活动合作协会(第4次)、政治犯亲属协会(第3次)、Brahma Kumaris世界精神大学(第5次)、研究人权中心(第4次)、关注童工中心(第5次)、中国人权研究会(第3次)、斯里兰卡民权运动(第4次)、反对贩卖妇女联合会(第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基督教委员会(第2次)、达利特解放教育信托基金(第5次)、正义和平大一统运动(第6次)、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庭协会(第6次)、Gabriela(第4次)、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第4次)、孟加拉国人性和伦理协会(第4次)、人权国际网(第2次)、Inform-信息监测(第4次)、民主律师国际协会(第2次)、自由工会国际同盟(第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次)、国际和睦联谊会(第2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5次)、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第3次)、人权、环境和发展国际研究所(第2次)、日本公民自由联盟(第6次)、参加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韩国非政府组织网(第4次)、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第5次)、土地和水事机构法律研究和服务中心(第6次)、法律和社会信托基金(第2次)、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第2次)、Malik Ghulam Jilani人权基金会(第5次)、医疗行动团体(第6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4次)、牛津救济会(第6次)、巴勒斯坦人权信息中心(第6次)、菲律宾人权提供者联盟(第2

次)、韩国停止酷刑(第5次)、Suara Rakyat马来西亚(第6次)、菲律宾被拘留者工作队(第3次)、第三世界网(第6次)、在穆斯林法律下生活的妇女(第6次)、妇女争取和平自由国联盟(第4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5次)。

2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联席发言: 斯里兰卡人权和公民权利运动研究中心(第4次), 和平和发展联盟(代表参加1993年3月26日至28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第2次)。

四、 审议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 包括 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7. 1993年3月29日至31日区域会议第2至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

28. 就项目5发言的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见第三节第17至26段。

29. 区域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区域人权文书和机构的报告(A/CONF.157/ASRM/2)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报告(E/CN.4/1993/33)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
(E/CN.4/1993/6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来文(A/CONF.157/
61/Add.11)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A/47/35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说明(A/47/419/Add.1)

1993年2月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载有阿拉伯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
1993年1月10日至14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
CN.4/1993/90)

**五、审议对本区域特别重要的与世界会议目标
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
进行的新闻宣传活动：区域观点**

30. 1993年3月29日至31日区域会议第2至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
31. 就项目6发言的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见第三节第17至26段。
32. 区域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第二届亚太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雅加达(A/CONF.157/ASRM/3)
 - 秘书处的说明--关心亚洲区域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A/CONF.157/PC/63/Add.5)
 -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AFRM/14-A/CONF.157/PC/57)
 - 世界人权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LACRM/15-A/CONF.157/PC/58)
 -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和筹备过程的宣传方案和新闻报道的报告(A/CONF.157/PC/44)

六、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3. 1993年4月2日，区域会议第7次会议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57/ASRM/6)。

七、通过区域会议的报告

34. 区域会议在1993年4月2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35. 区域会议收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157/ASRM/7)，其中载有最后宣

言草案，以供通过。

36. 最后宣言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 最后宣言案文见第一节。

38. 在同次会议上，区域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载于文件A/CONF.157/ASRM/L.1中的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的报告草稿。

.....